

证券代码：300317

证券简称：珈伟新能

公告编号：2026-016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018840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未满足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	3003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天玺	朱婷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楼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概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清洁能源应用领域，持续开发和扩展应用场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及光伏消费产品的研产销。新能源发电相关业务细分为光伏电站 EPC 及运维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及相关工商业储能业务；光伏消费产品是利用太阳能电池片技术与 LED 光

源技术的综合应用，主要是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产生电能，并将电能应用于 LED 照明，从而产生了各种不同的照明应用，主要产品为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低压灯等。

(二) 主要业务及产品介绍

1. 智慧照明业务（光伏消费类电子业务）

该业务为公司传统优势主业，以太阳能光伏应用技术与高效 LED 照明为核心，主要产品包括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低压景观灯、光伏小板及配套智能安防照明产品，聚焦海外北美核心市场。公司凭借多年行业积累，与北美大型连锁零售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具备规模化制造、品质管控及海外合规认证优势，产品符合欧美市场低碳、节能、智能化相关标准，能够满足海外家庭及户外场景的多样化照明需求，是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之一。

2. 光伏电力业务

公司光伏电力业务涵盖光伏电站 EPC（工程总承包）、BT、投资运营及电站运维服务，聚焦分布式光伏（户用、工商业）、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多场景融合项目，为工商业、园区及新能源项目提供一站式光伏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聚焦优质项目资源，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升电站资产运营效率与收益水平，同时依托国家及地方分布式光伏相关扶持政策，进一步拓展分布式光伏业务布局，增强业务核心竞争力。

3. 储能业务

该业务为公司当前战略重点业务，聚焦工商业储能、共享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应用场景，提供储能系统集成、项目实施与能源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储能业务开发与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可靠的储能解决方案，推动储能业务规模化发展。报告期内持续推进技术迭代与市场拓展，助力公司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

4.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园区物业租赁、资产运营管理等，旨在优化存量资产利用效率，补充公司营业收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性。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平稳运营，未发生重大异常情况，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2,927,779,870.68	2,858,358,122.20	2.43%	2,932,945,37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525,655.42	1,599,548,885.73	-11.57%	1,857,632,059.81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30,785,323.98	489,885,997.93	28.76%	853,646,8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735,585.11	-276,988,810.61	33.67%	15,914,6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74,394.22	-291,707,416.44	33.57%	-17,697,97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3,956.93	-209,504,826.03	96.38%	-368,375,50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13	-0.3343	33.80%	0.0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13	-0.3343	33.80%	0.0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6.03%	3.84%	0.8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5,182,910.77	119,077,549.72	100,921,497.29	205,603,36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2,218.07	-17,309,660.21	-26,312,709.87	-142,625,4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485.05	-22,745,233.67	-28,973,041.10	-144,354,6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8,749.11	114,626,141.02	21,024,167.00	-55,005,515.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2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7%	52,914,712.00	0.00	质押	52,914,700.00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6%	51,108,375.00	0.00	质押	51,000,000.00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4%	50,939,996.00	0.00	质押	50,939,811.00			
					冻结	15,451,536.00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49,565,016.00	0.00	质押	49,565,010.00			
					冻结	49,565,010.00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9,451,360.00	0.00	质押	9,446,199.00			
					冻结	9,451,360.00			
庄卫	境内自然人	0.82%	6,825,477.00	0.00	不适用	0.00			
王增强	境外自然人	0.45%	3,746,461.00	0.00	不适用	0.00			
白亮	境外自然人	0.42%	3,456,429.00	0.00	不适用	0.00			
#王莹	境内自然人	0.39%	3,23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韶力	境内自然人	0.36%	2,974,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丁孔贤、丁蓓及其一致行动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与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表决权委托期限，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与丁孔贤、李雳和丁蓓及其一致行动人腾名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关系亦自动终止。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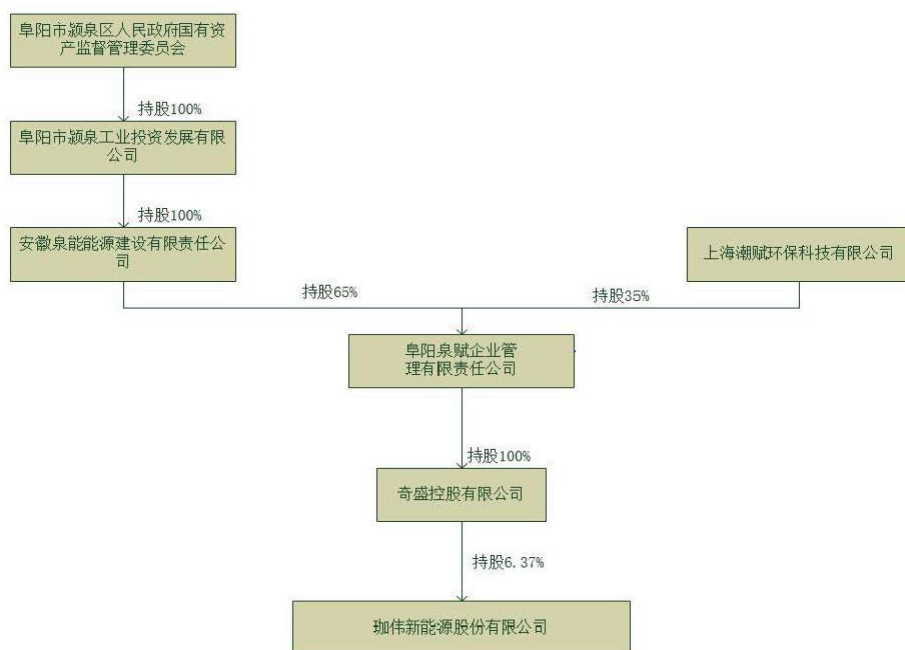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